

航 道 通 告

中航道通告〔2024〕15号

广东省中山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启用珠海市 香（洲）海（泉湾）路跨坦洲大涌桥 专用航标的航道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坦洲大涌珠海市香（洲）海（泉湾）路跨坦洲大涌桥专用航标已设置完成，即将正式启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桥区及通航孔航标设置情况

（一）设标地点：坦洲大涌珠海市香海路跨坦洲大涌桥河段。

（二）通航孔通航条件：设双孔单向通航，上行通航孔通航净高为 7.6 米（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 85 高程 1.744 米），通航净宽为 29.7 米；下行通航孔通航净高为 8.1 米，通航净宽为 29.7 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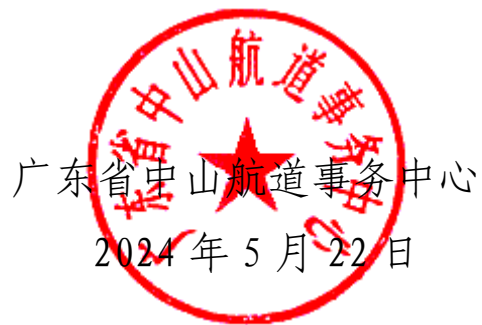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桥区及桥梁航标设置情况：在桥梁上、下行通航孔迎船面的桥桁上各设置 1 座桥涵标，共 2 座，桥涵标标牌为尺寸 1.5m × 1.5m 正方形，标牌颜色为红色，灯质为红色单面定光；在桥梁上、下行通航孔迎船面的两侧桥柱上各垂直设置桥柱灯 3 盏，共

12 盏，灯质为绿色单面定光。

二、航标启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。

上述各项，请通过该水域船舶加强瞭望，注意识别，谨慎驾驶，以策安全。

特此通告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中山市交通运输局、中山海事局、中山海警局、
中山市水务局、中山市农业农村局，中山航标与测绘所。

中山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22 日印发
